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概述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65）、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

告编号：2016-066)。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刊登了《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股票发行未与任何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未启动认购缴款程序，未就此次发行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原议案《关于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再实施。

二、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原因

由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未能与发行对象就其对公司后续运作所提出的部分要求达成共识。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最新的战略规划，经审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前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最新的战略规划，拟进行新的股票发行，因此本次终止股票发行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